

2005 中国

年度学术观点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观点

法学2005



竺效 主编 杨淑玲 钱 星 副主编

郑贤君：“公共利益”的界定是一个宪法分权问题
应松年：《行政许可法》实施以来所暴露的问题
杨立新：构建以私权利保护为中心的性骚扰法律规制体系
柳经纬：医患关系不应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汪 劲：通过程序实现环评审批决策的正当化
方 洁：社团罚则的边界
赵秉志：分阶段逐步废止中国死刑的构想
高一飞：死刑复核，应从秘密走向公开



2 0 0 5 中 国 年 度 学 术 观 点

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



法学2005

竺效 主编
杨淑玲 钱星 副主编

福建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观点 法学 2005/竺效主编.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06. 1
(2005 中国年度学术观点)

ISBN 7-211-05197-3

I. 观... II. 竺... III. 法学—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54716 号

观点 法学 2005

GUANDIAN FAXUE 2005

作 者: 竺 效 主 编

责任编辑: 陈情福

出版发行: 福建人民出版社 **电 话:** 0591-87533169 (发行部)

网 址: <http://www.fjpph.com> **电子邮箱:** 211@fjpph.com

地 址: 福州市东水路 76 号 **邮政编码:** 350001

印 刷: 福建省天一屏山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地 址: 福州市铜盘路 278 号 **邮政编码:** 350003

开 本: 782×1092 1/16

印 张: 14.50

字 数: 188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11-05197-3

定 价: 28.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直接向承印厂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目录

综述

2005 年中国法学研究综述/孙若军 \ 1

焦点社会问题论争

- 和谐社会与民主法治 \ 17
- “公共利益”的解读与界定 \ 23
- 为中国选举制度的改革鼓舞 \ 28
- 依法维护信访秩序和人民利益——关注《信访条例》 \ 36
- 考试立法刻不容缓 \ 43
- 不动产产权与物权法草案 \ 46
- 现代社会个人信息保护 \ 51
- 妇女权益保护 \ 54
- 中国信托业的发展与问题 \ 59
- 破产法改革 \ 62
- 公司法修改的理念信守与路径考察 \ 68
- 金融监管制度的发展 \ 72
- 食品安全与安全监管 \ 76
- 个人所得税改革 \ 80
- 现代社会发展中的劳动合同 \ 84
- 农民工及农民权益保护 \ 87
- 医疗改革的法制探索 \ 92
- “环保风暴”与中国环境法治 \ 95
- 圆明园环保听证会的法治反思 \ 99
- 犯罪构成理论与改革 \ 104



- 完善金融刑法，遏制金融犯罪 \ 113
- 刑法该如何保护知识产权 \ 117
- 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与完善 \ 121
- 死刑复核权的收回与完善 \ 126
- “佘祥林杀妻案”引发的学理思考 \ 131
- 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与效益 \ 134
- 审判中的角色定位 \ 139

法理、法史、宪法与行政法学

- 社团罚则的边界 \ 141
- 家礼与国法的关系 \ 145
- 宪法不应该规定公民义务 \ 146
- 从《宪法》看待村民自治机制的法律定位 \ 147
- 违宪审查还是违法审查 \ 148
- 论我国应建立紧急状态法体系及制度 \ 150
- 反对行政歧视是政府与社会建立良好关系的基石 \ 151
- 行政相对人的行政受益权的实现和信赖保护原则 \ 152
- 《行政许可法》实施以来所暴露的问题 \ 153
- 《居民身份证法》应明确居民身份证的使用 \ 155

民法学

- 未成年人隐私权应成为一种独立的权利 \ 157
- 新闻底线道德的法律运作 \ 158
- 如何看待不婚同居的存在 \ 159
- 从社会性别平等视角修改、完善现行婚姻法的建议 \ 160
- 规制家庭暴力的法律缺陷及其完善 \ 161
- 物权究竟是对物还是对人 \ 162
- “分时度假”：一种新型的所有权 \ 163



- 抵押权实现的公力与自力救济 \ 164
- 彩票合同是民事合同 \ 165
- 第三人侵害债权理论的非科学性 \ 167
- 规范网络服务提供者的民事法律责任 \ 168
- 业主自治机构的法律定位 \ 169

经济法

- 我国中介组织亟待完善法律规制 \ 171
- 非政府公益性组织在反贫困中的积极作用 \ 172
- 建立类别股东制度, 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173
- 完善竞业禁止规范, 保护商业秘密 \ 174
- 医患关系不应纳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75
- 国外药品不良反应致人损害的救济制度及对我们的启示 \ 176
- 对虚假广告具体类型的法律分析 \ 177
- 欧盟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及其借鉴 \ 179
- 《证券法》的修改应与 WTO 规则相符 \ 180
- 公司法和证券法修改需衔接的几个问题 \ 181
- 实现从分业制向混业制过渡应解决的问题 \ 182

环境资源法学

- 正确理解环境侵权中无过错责任原则的含义 \ 184
- 解决“治沙英雄”的法律难题 \ 185
- 政府环保奖宜纳入环境教育立法 \ 186
- 目前我国生态补偿制度的几方面问题 \ 187
- 对土地补偿制度的法律完善 \ 188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学

- 实现乙肝患者就业权的现实分析 \ 190



- 预防“矿难事故”发生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 \ 191
- 应取消长假制度 \ 192
- 社会保障法究竟保障哪些人 \ 193
- 建立城市公共安全应急机制是公共安全
- 危机管理的关键所在 \ 194

刑法学

- 分阶段逐步废止中国死刑的构想 \ 196
- 论现行刑法对《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 中贿赂范围规定的接轨 \ 197
- 加强国际合作、共同打击腐败犯罪 \ 198
- 论恐怖主义犯罪在刑法分则中的地位 \ 200

诉讼法学与司法制度

- 卧底侦查的特有原则 \ 201
- 私人监听的法律问题 \ 202
- 建立污点证人制度 \ 203
- 完善取保候审制度的五点建议 \ 204
- 透视律师辩护难的主要原因 \ 205
- 公共政策不能干扰司法裁判 \ 207
- 正确对待当庭宣判 \ 208
- 对仲裁员制度改革建议 \ 209
- 行政诉讼法的现有规定不足以充分保障行政诉权 \ 210
- 关于行政诉讼的原告资格 \ 211

国际法学

- 东海大陆架划界争端国际法依据辨证 \ 213
- 国际人道法的法律特征 \ 214



维护国际共同利益是确认网络管辖权的依据 \ 216

我国国际私法典体系结构的构建 \ 217

索引 \ 219



【综述】

2005 年中国法学研究综述

□ 孙若军*

2005 年的法学研究主要是围绕着国家立法规划和经济、社会中出现的热点问题而展开的。这就使得相关学科研究的问题较为集中，且跨学科的研究方式被广泛采用，进而成就了法学学科在交叉研究上的突破性成果。从整体上讲，本年度的法学研究较往年主题更加集中，思路更加开阔，视角更加新颖。无论在基础理论、具体制度乃至前沿问题上都涌现出了丰硕的研究成果。与此同时，这一年的研究成果更为务实，理论与制度建设以及司法实践的结合更加紧密，不仅促进了法学研究的进一步繁荣与发展，而且还有力地推动了国家的立法建设和审判实践活动。

一、法理学研究

2005 年 2 月 19 日，胡锦涛在中共中央举办的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提高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能力专题研讨班上提出了建设和谐社会的发展战略。我们看到，和谐社会已不仅仅是执政党所要追求的一种社会状态，更是一种涉及面极其广泛的治国方略。目前，我国正处在由农业社会转向工业社会、由传统社会转向现代社会的关键时期，社会结构在转型过程中出现的结构失衡、社会矛盾激化等问题，更加突显了法律至关重要的作用，为此，法学家们一致认为，只有实现法治化，和谐社会的建设才会有坚实的基础。有学者提出，和谐社会应当是法治社会。因为，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有秩序的社会；和谐社会应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

该是一个公正的社会；和谐社会应该是一个以人为本的社会；和谐社会是一个依法保障权利的社会。^① 有学者认为，和谐社会的关键在于，它具有有效调节社会关系和社会矛盾的机制，自我完善、维持社会公正和良好的社会秩序。如果没有有效的社会调节机制，和谐社会的建立和维持也就无从谈起。因此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和谐社会中法律调整机制的重要性，自觉地建立、健全和谐社会中的法律调整机制。^② 有学者强调，实现社会和谐的关键是依据公平正义原则去解决社会中的各种利益冲突。公平正义要具体化为处理各种具体矛盾和争执的法律规则，追求社会和谐也必然要求实行法治，法治中的法必须体现正义。^③ 还有学者提出，构建一种新型的和谐本位的法律文化，它主要包括以下内容：1. 积极构建富裕群体和困难群体之间的和谐。2. 积极构建强势群体和弱势群体之间的和谐。3. 积极构建劳资双方之间的和谐。4. 积极构建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发展之间的和谐。5. 积极构建城乡居民之间的和谐。6. 积极构建权力与权利之间的和谐。^④

二、宪法、行政法学研究

（一）宪法学

在现代法治社会中，公共利益与个人利益之间始终存在着一定的张力，如何在两者的冲突中寻求合理的平衡，实现国家、社会和个人共同利益，是宪法学研究的重要课题。有学者针对宪法文本中“公共利益”的含义作如下解释：（1）公共利益是社会共同体的基础，是社会各种利益的整合，反映宪法共同体价值体系的基本要求，因此公共利益作为社会分工的产物，实际上承担着为社会提供规则的任务。（2）我国宪法文本中的公共利益强调了国家作为公共利益维护者的功能。（3）文本中的公共利益、社会利益与国家利益是有区别的。国家

① 王利明：《法学家眼中的和谐社会》，《法学》2005年第5期。

② 王晨光：《和谐社会中的法律调整机制》，《法学杂志》2005年第4期。

③ 张恒山：《略论和谐社会中的公平正义与法律》，《法学杂志》2005年第4期。

④ 郝铁川：《构建和谐本位的法治社会》，《学习与探讨》2005年第1期。

利益主要是以国家为主体而享有的利益，而公共利益主要是由社会成员享有的实际利益，两者享有利益的主体是不同的。公共利益与社会利益之间的界限主要在于“社会利益具有功利性与排他性”，社会利益不一定代表公共利益的要求。(4) 我国民法、合同法等法律中的“社会公共利益”应以宪法文本中规定的公共利益为基础，受其价值的制约，不能任意扩大公共利益的范围。^① 也有学者认为，要正确界定公共利益这一概念，必须厘清公共利益与国家利益、社会利益、集体利益，以及与公共秩序、社会秩序、国家安全、社会治安等概念间的关系。^②

(二) 行政法学

2005年5月1日新修订的《信访条例》开始实施。有学者认为，修订后的《信访条例》在立法上有几大亮点：(1) 疑难信访事项可举行听证。(2) 实行信访问责制度。(3) 信访便民原则细化。(4) 依法保护信访人。(5) 信访绩效纳入公务员考核体系。(6) 过激信访构成犯罪将追究刑事责任。^③

三、刑法学研究

2005年10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决定将死刑核准权统一收归最高人民法院行使。有学者认为，在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之后，当务之急是修改现行立法和司法解释，规定死刑复核程序应当像一审案件一样，一律应当开庭审理；同时，除法定情形，为了保护国家安全、当事人隐私和未成年人等特殊人群的利益以外，一律应当公开审理，允许公民旁听和媒体报道。^④ 也有学者认为，最高人民法院收回死刑复核权只是现行死刑复核制度改革的第一步，为了从源头上保障死刑复核制度的人权价

① 韩大元：《宪法文本中的“公共利益”的规范分析》，《法学论坛》2005年第1期。

② 胡锦涛、王锴：《论公共利益概念的界定》，《法学论坛》2005年第1期。

③ 刘武俊：《解读〈信访条例〉新亮点》，《政法法制》2005年第5期。

④ 高一飞：《死刑复核，应从秘密走向公开》，《检察日报》2005年11月7日。

值,限制并最终废除死刑,有必要确立以下几个方面的改革思路:第一,死刑案件实行三审终审制。第二,确立对死刑案件更加严格的证据要求,严格贯彻疑罪从无原则。第三,给予死刑犯赦免与减刑的机会。^①

针对金融犯罪的问题,有学者提出,应在金融运行重要环节,形成全方位有效遏制金融领域犯罪的机制。首先,应加强金融犯罪的刑事司法实践及理论研究,完善金融行政立法和刑事立法的内容并使之有效衔接,这是金融犯罪防控体系的司法依据。其次,应建立司法机关和金融行业关于金融犯罪案件和金融风险相互通报预警系统,这是金融犯罪防控体系的重要环节。再次,应建立银行、证券、保险、外汇等金融领域行政监管网络,这是金融犯罪防控体系的专业基础。^②另外,经济的全球化为新的扩大化的金融犯罪制造了一个比较成熟的条件和环境。金融犯罪活动和组织越来越多地跨越国界,在许多情况下具有全球性质。对此,有学者提出,对照金融犯罪惩治规则的国际化标准,我国还需要采取进一步的应对措施,包括:进一步完善我国刑事立法;建立和完善配套的法律法规体系和行业规范;进一步改善国际合作的体制和机制。^③

针对知识产权的刑法保护问题,有学者认为,我国刑事立法有关知识产权犯罪的规定并没有滞后,实践中对此类犯罪打击不力的原因主要应从司法方面去寻找。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方面,我国刑事司法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解决和完善。(1) 解决地方保护主义的阻碍问题。(2) 完善追诉标准。(3) 健全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的衔接机制。(4) 准确把握知识产权犯罪的构成要件。^④也有学者对侵犯知识产权

① 屠晓景:《论死刑复核制度的价值与改革方向》,《中国刑事法杂志》2005年第5期。

② 任克勤、赵芳:《论金融领域犯罪防控体系的构建》,《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5年第5期。

③ 顾肖荣:《金融犯罪惩治规制的国际化》,《人民检察》2005年第8期。

④ 付丽洁:《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研究》,《北京人民警察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犯罪的数额的认定进行了分析,认为:(1)以非法经营数额作为数额标准。(2)以销售金额作为数额标准。(3)以违法所得数额作为数额标准。(4)以犯罪行为直接涉及的物件数量作为数额标准。(5)以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作为数额标准。^①

四、民商法学研究

(一) 民法学

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三审的《物权法(草案)》于2005年7月10日向全社会公布,并公开征求各界意见。因此,2005年民法学界的研究和讨论仍然是围绕着物权法的修改展开。有学者提出了物权立法中十个最具基础性的问题,认为草案在这些方面存在需要重新定位或修改的地方,并提出了修改建议:即物权法调整什么、物权法如何保护私有财产、物权法如何区别于行政法、土地和资源所有权的意义何在、什么是集体所有、什么是土地承包经营权、什么是用益物权、物权法如何确定他项权的地位、什么是建设用地使用权、什么是业主团体。^②

有学者结合我国《物权法(草案)》,探讨了有关不动产物权变动的两种模式,即登记要件主义和登记对抗主义。通过比较两种模式的区别以及特点,认为我国物权法草案采纳了以登记要件为原则、登记对抗为例外的模式,是符合中国国情的。该学者认为,我国物权法草案之所以采取登记要件主义,具有如下几个方面的理由:第一,有利于维护交易安全;第二,有利于明确产权关系;第三,有利于对不动产的管理,同时有助于了解整个市场中不动产交易的情况。^③

有学者从比较法的角度分析了抵押权实现的自力救济和公力救济途径,对我国相关制度的再造提出了自己的看法,并对《物权法(草

① 刘宪权:《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数额认定分析》,《法学》2005年第6期。

② 高富平:《物权法的十个基本问题》,《法学》2005年第8期。

③ 王利明:《关于物权法草案中确立的不动产物权变动模式》,《法学》2005年第8期。

案)》的相关规定作了评述。该学者认为,抵押权实现制度的设计应注重于提高交易效率,并在程序上关注债务人和第三人利益的保护,以达到抵押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利益的平衡,“抵押权实现的自力救济途径在提高交易效率方面无疑堪称上选,但其弊端主要在于对债务人和第三人利益保护不周。如果在制度设计时为抵押权人设定清算义务,上述弊端即可克服”。^①

还有学者对《物权法(草案)》文本中的文字适用不当提出了意见,并把这些问题的概括为:重复规定、不会使用第三人称代词、句子不完整、用语不当、无害规定和赘词、漏字漏词、用语不统一、同语反复定义、意思矛盾、行文不平行、气死寻法者等 11 个类型,并提出了相应的补救方案。^②

(二) 商法学

由于现行破产立法尚不能很好地适应我国改革开放和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有必要制定一部可以普遍适用于各类市场主体、科学的、符合国际惯例的新破产法。目前,新破产法正处于紧锣密鼓的制定之中。有学者结合我国破产立法中有关自然人破产、破产原因、破产管理人、重整、国企破产以及劳动债权的清偿顺序问题进行了研讨,并建议我国破产法应当对自然人的经营破产问题作出规定,破产法应当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作为申请破产的原因,对政策性破产应当作出必要的限制,同时提出劳动债权不能优先于担保物权而受偿。^③

信托是一种以资产为核心、以信用为基础、以权利主体与利益主体相分离为特点的现代财产管理制度,是一种财产转移及管理的巧妙设计,具有风险隔离、权益重置的功能以及高度灵活的运作空间,适

① 高圣平:《抵押权实现途径之研究》,《浙江社会科学》2005 年第 3 期。

② 徐国栋:《物权法草案文字梳理》,《法学》2005 年第 8 期。

③ 王利明:《破产立法中的若干疑难问题探讨》,《法学》2005 年第 3 期。

应性很强，并由此可以派生出多样化的社会功能，可以创造出多种多样的管理方式和信托产品。^① 对于民事信托制度在中国的应用前景，有学者提出，《信托法》中的绝大部分条款都是围绕民事信托进行规范的，设立民事信托必须符合《信托法》的规定，才能创设有效的信托法律关系。1. 在家庭领域的运用，《信托法》重要的立法目标在于建立一套完善的财产管理制度，使国民通过信托的管道实现财富的聚集和分配，我国的婚姻家庭和继承制度使委托人可以支配的财产非常有限，并且遗产管理的手段落后、效率低下，家庭财富因为继承制度分散化严重，巨额的民间财富的管理一直以来缺少有效的制度设计。发展民事信托，克服作为家庭财产管理和遗产管理信托的“先天不足”，应是信托功能发挥的重要领域。2. 在商业领域的运用，信托业至少在以下几个方面大有可为：（1）与职工福利或退休制度结合的信托业务；（2）与金融机构中长期债权结合的信托业务；（3）与其他金融商品结合的信托业务；（4）与不动产结合的信托业务。^②

五、知识产权法学研究

知识产权是一种私权垄断，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易于被滥用。有学者对我国限制知识产权滥用的立法提出以下几点建议：（1）限制知识产权滥用的立法应当充分考虑各方的正当利益，协调好权利人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关系；（2）限制知识产权滥用的立法应当作为反垄断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并设置独立的反垄断法执行机构对垄断加以规制；（3）在 WTO 框架下，从国情出发，制定出适合我国国情的限制知识产权滥用的法律；（4）在进行限制知识产权滥用的立法时，应适当考虑法律成本与收益之间的关系。^③

知识产权是民事权利的一个重要部分，厘清知识产权与民法典的连接关系，不仅有利于民法典的编纂，而且也有利于知识产权法典的

① 王连洲：《中国信托制度发展的困境与出路》，《法学》2005年第1期。

② 江平：《信托制度在中国的应用前景》，《法学》2005年第1期。

③ 乔生：《我国限制知识产权滥用的法律思考》，《现代法学》2005年第1期。

编纂。有学者认为,从我国实际出发,以链接方式将知识产权法与民法典相连接是一种最佳选择。第一,该模式首先肯定了知识产权法是民事法律规范的一个组成部分,知识产权是私权,是民事权利体系中的一种权利。第二,该模式对传统的民法典体例或者结构基本没有影响,既不会破坏传统民法典的结构体例,又不会损害知识产权法律体系自身的结构体例,同时又将知识产权法和民法典进行了有效的连接。第三,该模式既不影响民法典应有的稳定性,又不妨碍知识产权法固有的多变性。^①

六、婚姻家庭法学研究

《中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对中国妇女未来十年发展设定的总目标是:“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推动妇女充分参与经济和社会发展,使男女平等在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和家庭生活等领域进一步得到实现。保障妇女获得平等的就业机会和分享经济资源的权利,提高妇女的经济地位。”与此纲要相配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是妇女权益保障的基本法。该法针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内存在和可能发生的问题,制定了一系列的保障措施,特别是在妇女参政、劳动权益、财产权益、人身权利等问题上突出了国家的干预和保护,并在具体制度上增加了一些强制性的保护措施,充分体现了保护妇女的倾斜性规定,并明确了妇女权益的保障机构,设立了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的支持机构。其中最为社会关注的是,与妇女切身利益息息相关的性骚扰问题,也首次在立法中提出。但有学者认为,从本质上讲,性骚扰是一种侵权行为。其本质是侵犯他人性自主权,而非性别歧视。性骚扰究竟由何种法律规制,是由其性质和侵犯的客体决定的。性骚扰直接侵犯了个体对性利益的自主支配权,此权利直接来源于人格尊严与人格自由权。性骚扰之所以称为“性”骚扰,并非因为其是“性别上的”,而是因为它是“与性有关的”,所

① 曹新明:《知识产权与民法典连接模式之选择》,《法商研究》2005年第1期。

以,性骚扰应适用侵权行为法。我国有必要制定一部性骚扰特别侵权法——反性骚扰法。目前把性骚扰写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欠妥。^① 还有学者指出,世界各国规制性骚扰制度的历史,从一开始就是沿着两个方向发展的:一个是以职场的劳动者保护为中心,一个是以人的私权利保护为中心。中国特色的规制性骚扰法律制度,应当以人的私权利的保护为中心,保护人的性自主权不受非法侵害。性骚扰的法律规制是必要的,规制的中心应该置于保护处于社会结构中的弱势和不利阶层的人们的权利,规制应发挥制度和各责任机构组织的功能和作用。规制应当有所限度,这一限度就是权利保护以及经济效率和社会其他效用的共同必要范围。^②

七、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研究

《劳动合同法》与《劳动法》在法理上是处于不同位阶的单行法与基本法的关系,在法律上是处于同一位阶的新法与旧法的关系,因而,《劳动合同法》可以补充、细化并有选择地突破《劳动法》规定的劳动合同运行规则。关于劳动合同法的问题,有学者提出了我国劳动合同法立法的基本取向,认为为实现国家确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谐社会等改革和发展的目标,《劳动合同法》对《劳动法》的补充、细化和突破,应当坚持四个基本取向:偏重保护劳动者的基本取向;统一劳动力市场运行规则的基本取向;保障劳动力自由流动的基本取向;稳定劳动关系的基本取向。^③

关于农民工权益保护的问题,有学者认为,在法治社会,对农民工权益的保护最终要上升为法律问题。从立法的层面来看,应当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在明确农民工特殊性的同时,将其纳入劳动者的范畴并加以法律保护。农民工现象的特点决定了对其法律保护的双层次

① 高燕竹、郑吉泉:《性骚扰法律规制问题研究》,《政法论丛》2005年第3期。

② 杨立新、张国宏:《论构建以私权利保护为中心的性骚扰法律规制体系》,《福建师范大学学报》2005年第1期。

③ 王兴全:《我国劳动合同法立法的基本取向》,《中国劳动》2005年第7期。